

证券代码：839027

证券简称：航宇新材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医药园彬江特种机电产业基地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零一八年三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释义 .....	II
一、公司基本信息 .....	1
二、发行计划 .....	1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	12
四、董事会就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13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13
六、附生效条件认购合同摘要 .....	14
七、中介机构信息 .....	20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1

##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	指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且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18,000,000 股（含 18,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600,000 元（含 120,600,000 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航宇新材
- (三) 证券代码：839027
- (四) 公司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医药园彬江特种机电产业基地
- (五) 公司办公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医药园彬江特种机电产业基地
- (六) 联系电话：0795-3528828
- (七) 传真：0795-3528808
- (八) 法定代表人：许俊波
- (九)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张运东

## 二、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

- 1、年产 400 万平方米高导热铝基覆铜板建设项目及配套流动资金；
- 2、归还银行贷款。

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进而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金流动性增强。

###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出具了声明文件，放弃优先认购权。

##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投资者，本次发行新增股东合计不超过 35 名。

具体发行对象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珠海中青紫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	46,900,000.00	现金
2	新余惠永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33,500,000.00	现金
3	横琴川岳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20,100,000.00	现金
4	湖南玉汝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20,100,000.00	现金
合计		18,000,000	120,600,000.00	-

具体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 (1) 珠海中青紫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文名称	珠海中青紫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A2UX47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7455（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青恒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蒋锦华） 珠海恒辉润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3-10
营业期限	2017-03-10 至 2027-03-10
注册资本	4696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中青紫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拟备案登记于珠海恒辉润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下的尚未备案的私募基金，其管理人为珠海恒辉润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1779；针对中青紫光备案事项，珠海恒辉润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在本次发行认购协议签署并生效后 1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中青紫光备案。

### (2) 新余惠永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文名称	新余惠永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5HXU94X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站前西路延伸段 116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东峰)
成立日期	2016-05-24
营业期限	2016-05-24 至 2021-05-23
注册资本	10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期货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余惠永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新余惠永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Y1526；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557。

### (3) 横琴川岳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文名称	横琴川岳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L18BXR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108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施晓烨
成立日期	2015-12-25
营业期限	2015-12-25 至 2025-12-25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横琴川岳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在计划参与航宇新材的股票发行前，横琴川岳已于 2016 年对外投资了具备实际经营业务的科瑞康洁净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因此横琴川岳具有实际经营业务。

本次股票发行启动于 2017 年下半年度，而横琴川岳的设立以及对外投资均早于航宇新材的股票发行启动时间，因此横琴川岳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或合伙企业。

#### （4）湖南玉汝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文名称	湖南玉汝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P983N5X
住所	长沙高新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 栋 3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沙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廖立平）
成立日期	2017-11-27
营业期限	2017-11-27 至 2037-11-26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



	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湖南玉汝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拟备案登记于长沙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的尚未备案的私募基金，其管理人为长沙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5877；针对湖南玉汝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备案事项，长沙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在本次发行认购协议签署并生效后 180 日内完成备案。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之间，认购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之间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6.70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业务发展与未来盈利空间等多种因素确定。

###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8,000,000 股（含 18,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600,000 元（含 120,600,000 元）。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登记日期间预计将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需要对本次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的影响

2017年8月17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告了《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以公司总股本46,284,000股为基数，向权益分派登记日（2017年8月24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60,169,200股。

本次公司股票发行数量、价格充分考虑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本次股票发行不会产生影响。

### （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对象在本次定向发行中所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如有）。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的自愿限售安排届时由公司与认购方协商确定。

### （八）募集资金用途

#### 1、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止本方案公告之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公司于2017年6月完成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3,052,000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7年10月13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58,202.33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52,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58,202.33
具体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3,058,202.33
四、利息收入总额	6,312.33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b>0.00</b>

注：截止 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产生利息 6,312.33 元，其中支付转账手续费 105.00 元，补充流动资金 6,202.33 元，利息结余 5.00 元。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情形，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减少了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

##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1、年产 400 万平方米高导热铝基覆铜板项目建设及配套流动资金；2、归还银行贷款。

(1) “年产 400 万平方米高导热铝基覆铜板项目建设及配套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铝基覆铜板即铝基板，是 PCB 原材料的一种，它是以电子玻纤布或其它增强材料浸以树脂、单一树脂等为绝缘粘接层，一面覆以铜箔，另一面覆以铝金属板经热压而制成的一种板状材料，被称为覆铜箔层压铝基板，简称为铝基覆铜板

铝基覆铜板作为印制电路板制造中的基板材料，对印制电路板主要起互连导通、绝缘和支撑的作用，对电路中信号的传输速度、能量损失和特性阻抗等有很大的影响，印制电路板的性能、品质、制造中的加工性、制造水平、制造成本以及长期的可靠性及稳定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铝基覆铜板。

铝基覆铜板制造行业是一个朝阳产业，它伴随电子信息、通讯业、电动汽

车、工控产品的发展，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其制造技术是一项多学科相互交叉、相互渗透、相互促进的高新技术。它与电子信息产业，特别是与印制电路行业同步发展，不可分割。它的进步与发展，一直受到电子整机产品、半导体制造技术、电子安装技术及印制电路板制造技术的革新与发展所驱动。

铝基覆铜板一般有三大种类：一是导热系数比较偏低的 1.0 导热系数的；二是导热系数在 1.5 的中等导热系数；三是最高的导热系数在 2.0 以上。铝基覆铜板目前有国产和台湾、韩国、日本、美国等，市场主流的是台湾和国产两大类。

公司现已掌握铝基覆铜板的制造技术，并具有月产铝基覆铜板 6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目前订单正快速增长态势，现有产能无法满足用户日益增长的需求，急需扩大产能。

本项目为年产 400 万平方米高导热铝基覆铜板项目建设及配套流动资金，计划投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建设期限为 6 个月，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000 万元（含厂房、设备、配套设施及安装费），配套流动资金 6000 万元，项目建设投产后，将新增销售收入 44000 万元，新增利润 5280 万元，具体指标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总投资	10000
2	建设投资	4000
	其中：设备购置	3350
	配套设施	300
	安装费用	350
3	购置原材料、水电费、制造费用等配套资金	6000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在 500 万元额度内对募

集资金在上述用途明细之间调整，授权经营层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确定和使用。

## (2) 归还银行贷款

本次定增融资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实际募集资金 11986 万元，“年产 400 万平方米高导热铝基覆铜板项目建设及配套流动资金”投入 10000 万元，预计可归还银行贷款约 1986 万元，公司拟以 1986 万元归还下列银行贷款（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偿还）：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类型	金额 (元)	期限	利率	用途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担保贷款	10,000,000	2018.01.05 至 2018.07.05	5.655%	采购原材料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担保贷款	10,000,000	2017.10.17 至 2018.10.16	5.655%	采购原材料

注：公司上述银行贷款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等情形，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

### 3、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以及募集资金投入安排

#### A、年产 400 万平方米高导热铝基覆铜板项目建设及配套流动资金。

##### (一) 必要性分析

##### (1) 顺应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发展趋势。

未来，PCB 将向高密度、高集成、封装化、细微化和多层化发展，由于高层板配线长度短，电路阻抗低，可高频/高速工作，性能稳定，可承担更复杂的

功能，是电子技术向高速/高频、多功能大容量发展的必然趋势。另外，新型半导体材料、电子级多晶硅、高性能电子浆料、高性能敏感材料、电子陶瓷材料、液晶玻璃基板、新型印制电路板及覆铜板材料和光刻机、PECVD、丝网印刷设备、电池涂覆/卷绕/分切设备、显示成套设备等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以及新工艺的出现，都将为覆铜板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现阶段公司要想扩大市场份额，就必须顺应新技术发展趋势，这是一个不断创新、不断突破的过程。覆铜板的发展进步时时受到电子整机产品、半导体制造技术、电子安装技术、印制电路板制造技术革新的驱动。此次募投项目将顺应新工艺、新材料，以及新技术发展趋势，公司将得到不断的进步和发展。

(2) 提高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及产品质量，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随着电子产品对性能、环保及轻薄化要求越来越高，加上电子产品通讯频率越来越快，电流量越来越大，对 PCB 基板材料的要求提出更高要求，如无卤阻燃、高频、高导热产品。此次募投项目将在公司技术保障的前提下购置更为先进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是公司扩大市场占有率的必然途径。

(3) PCB 市场持续稳定增长，满足未来市场需求。

公司深耕覆铜板行业多年，凭借着多年的生产经验与技术沉淀，公司的产品在某些终端应用细分领域拥有一定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如户外屏的 LED 灯板领域、电视背光源领域等。但面对新兴产业的不断崛起、终端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宽，公司仍需进一步发展新技术，研发新产品。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规模化生产高导热铝基板，跟随市场脚步，更好的满足未来市场需求。

(4) 优化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增加利润来源。

项目实施将进一步深化现有领域的应用深度，拓宽应用广度。同时，本项目在增加现有应用领域产品规模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形成覆铜板多领域、广覆盖的产品多样化优势，在公司扩大产品产能的同时，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 可行性分析

(1) 铝基板需求旺盛，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电子信息产品不断朝环保化、功能化、集成化方向发展，用户市场对覆铜板提出了越来越高的环保型、高性能、高导热、超薄化等要求，为高导热铝基板等环保型覆铜板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需求空间。目前铝基板市场旺盛，公司现有产量无法满足用户需求，这为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2) 公司拥有成熟的管理、生产团队。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注重人才的培育，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发展，已经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管理制度，组建了一支多层次、专业性强的技术研发团队、生产工艺团队、营销管理团队。公司将根据企业发展需要，继续引进优秀人才，完善管理体系，不断提升公司的竞争力，这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可靠的人才及技术创新保障。

(3) 公司拥有积累丰富的行业经验，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口碑。

公司开发的 HY-7000 系列高阶产品-高导热铝基板，通过客户全面评估，该产品具有导热系数稳定、高耐电压、高耐热、不吸光等优点，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现已批量生产并投放市场，产品品质稳定、性能卓越，备受客户肯定与好评。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已实现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到销售服务等多领域关键资源的战略整合，构建了以生产制造为核心优势，以品牌化产品为核心驱动力，以成熟直销网络推广产品的商业模式。公司自成立以来产品品质良好，客户认可度高，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将凭借现有的品控体系与品牌形象，进一步巩固公司现有优势，增强产品竞争力，抢占更多的市场份额，这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B、归还银行贷款。

截止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共向各金融机构借款余额 6441 万元，实际发生财务费用约 375 万元，资产负债率达到 70%，相对偏高。通过本次定增融资预计可归还银行贷款约 1976 万元，不仅每年可节省财务费用 150 万元左右，也能降低资产负债率，使公司财务结构更为合理。

4、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制订并公告了《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责任追究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工商变更的议案》

###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事项情况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9 人，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发行除按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无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 四、董事会就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董事会认为：铝基板目前市场需求饱满，未来市场空间巨大，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高导热铝基覆铜板项目将快速投产，从而扩大公司销售收入，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归还银行贷款，将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使公司财务状况得到改善，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一）公司本次定向增资是否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 六、附生效条件认购合同摘要

###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甲方为公司（发行人），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分别为珠海中青紫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惠永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川岳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湖南玉汝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认购方。股份认购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8 日。

###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均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应根据甲方发布的认购公告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认购款项足额汇入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

###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须在甲、乙、丙、丁、戊方签署协议后且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1) 甲方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2) 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外，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合同未设定其它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

#### 6、特殊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合同无特殊条款。

根据航宇新材实际控制人许俊波同本次发行全体认购人签订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协议》，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特殊条款如下：

以下条款中，甲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俊波，乙方为本次发行各认购人。

##### （1）股权回购

在本协议生效且乙方全部增资款支付进标的公司指定账户后，当出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况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购买乙方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所取得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或股份（以下均简称“股权”）：

1.1.1 当标的公司不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 IPO，或合格借壳上市，或合格整体出售时，但经乙方同意的情形除外。

1.1.2 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确表示放弃本协议项下的 IPO 或借壳上市或整体出售的安排或工作，但经乙方同意的情形除外。

1.1.3 当标的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或超过以 2017 年 12 月 30 日为基准日公司经审计当期净资产的 20% 时。

1.1.4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乙方就本次交易提供的标的公司净资产、资产负债率、销售收入、扣非后净利润等重要数据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提供的标的公司净资产、资产负债率、销售收入、扣非后净利润等重要数据有重大错漏（差额百分之二十（20%）以上），但经乙方同意的情形除外。

1.1.5 除甲方已公开披露和乙方根据其合理尽调所得资料或信息已有的记载

外，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发生了任何其他影响标的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1.1.6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刑事案件被调查、限制人身自由的。

1.1.7 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包括存货、土地、房产或设备等）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标的公司持有，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对标的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1.1.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导致控制权转移，但因标的公司进行重组等经乙方同意的股权转让情形除外。

1.1.9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乙方的同意。

发生 1.1 条约定的回赎事项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购买乙方持有的公司上述全部或部分股权，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承担和履行购买义务。

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赎均应以现金形式支付，甲方应于乙方向其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回赎期间）选择由其自身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与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回赎）协议，一次性购买乙方持有的公司上述部分或全部股权，全部股权回赎价款应在乙方发出书面回赎要求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若甲方与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回赎）协议》的约定与此不一致，则以《股权转让（回赎）协议》的约定为准）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甲方超出回赎期间未履行回赎义务的，应按照每日万分之八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违约金（为免疑义，此项违约金应在欠付的回赎款外另行收取）。

如果乙方根据本协议第 1.1 条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赎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促使标的公司以及控股股东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该股权回赎，并在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票同意，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完成备案后，根据本协议本 1.4 条要求修改公司章程，签署一切必需的法律文件。

在实施上述股权转让（回赎）行为时，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赎价格应按

固定利率法确定：在发生上述 1.1 条约定的回赎事项时，按乙方增资款总额加上实际投资时间对应的年化利率 10% 进行回赎。此方法应按以下公式计算（下称“定价”）：

$$\text{定价} = A + A \times (B \div 365) \times 10\% - C$$

其中：

“A” — 乙方在本次交易中的增资款总额；

“B” — 乙方增资款支付进标的公司指定账户之日（以汇款日期为准）起至甲方根据本协议的本项条款条件向乙方实际支付价款之日（以汇款日期为准）止——此期间的天数（含起始与结束之日）；

“C” — 乙方持股期间累计实际分红和触发补偿条款的累计现金补偿款。

如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进行股权转让（回赎），与公司业务不存在任何相同、类似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提出购买乙方所持公司股权的条件优于股权回赎条件的，经标的公司和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选择向该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并另行书面通知各方，甲方应当配合并促成。

乙方行使本条规定的回赎权，应以书面方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

## （2）业绩承诺及投资补偿

甲方承诺：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净利润为 4600 万元、5520 万元、6624 万元。本条项下规定的净利润为按照经审计后合并报表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准。

### 现金补偿

若标的公司不能完成 3.1 条约定的经营目标（不能完成的判断标准为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值 10% 以上），则需进行估值调整，则甲方以现金对乙方进行现金补偿。具体的补偿方法如下：

（1）2017 年估值调整现金补偿金额 = 乙方在本次交易中的投资总金额  $\times$  (1 - 2017 年经审计扣非净利润 / 2017 年承诺净利润)；

(2) 2018 年估值调整现金补偿金额=乙方在本次交易中的投资总金额×(1-2018 年经审计扣非净利润/2018 年承诺净利润)-2017 年估值调整现金补偿金额(若有)；

(3) 2019 年估值调整现金补偿金额=乙方在本次交易中的投资总金额×(1-2019 年经审计扣非净利润/2019 年承诺净利润) -2017 年估值调整现金补偿金额(若有) -2018 年估值调整现金补偿金额(若有)；

(4) 以上任意一项计算结果若为负数，则取值为 0。

估值调整现金补偿(若有)须在审计机构出具当年年度审计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完成支付。甲方超出该期间未履行该项支付义务的，应按照国家每日万分之八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违约金(为免疑义，此项违约金应在欠付的补偿款外另行收取)。

### (3) 注册资本的转让及优先购买权、共售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至标的公司实现 IPO 或合格借壳上市或合格整体出售前，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向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或标的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出售或转让、赠与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标的公司股权，或进行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权质押等任何其他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超过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 10% 转让给其配偶、子女或者托管人的情形，以及甲方转让股份给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受此限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至标的公司实现 IPO 或合格借壳上市或合格整体出售前，经乙方书面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标的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出售或转让其股权时，乙方享有下列优先选择权利：(1) 优先承购权：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出售的股权；(2) 共售权：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价格、条款和条件，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乙方当时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共同出售股权，而且甲方应有义务促使该第三方按照甲方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乙方共同出售的股权。若第三方拒绝购买共售的股权，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超过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 10% 转让给其配偶、子

女或者托管人的情形，以及甲方转让股份给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受此限制，以上情形发生时，乙方不得享有前述优先承购权和共售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至标的公司实现 IPO 或合格借壳上市或合格整体出售前，经乙方书面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权，且该第三方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保证股权受让方签署接受本协议条款的内容。

一致卖出权：在合格整体出售时，如果第三方收购方愿意购买标的公司的全部或绝大部分股权或资产或业务，并获得标的公司的超过四分之三的股东批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尽力促使其他全体股东同意出售和转让全部股权，从而使整体出售交易的表决可以通过。

本协议项下定义的股权转让包括正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股权转让，或仅以协议方式作出约定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股权转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股权转让或控制权转移。

各方同意上述所规定的转让限制不应通过一家公司、个人或其他实体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而被规避（该公司、个人或实体自身可被出售以便不受该等限制）。

因为上述事宜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变化的，甲方保证在公司上市之前，公司控制权保持不变。

#### （4）后续发行、新投资者的投后估值约定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至标的公司实现 IPO 或合格借壳上市或合格整体出售前，甲方引入新投资者，保证新引入的投资者的投前估值不低于本次定增的投后估值（经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员工认购权计划或员工股票购买计划，或类似的福利计划或协议而做的证券发行，或作为标的公司购买或合并其他企业的对价而发行证券，或经乙方同意的其他豁免情形等除外）。

#### （5）清盘补偿权

在公司结业、清盘或者解散的情况下，公司剩余资产应根据公司法、破产法等规定进行清算及分配。如果乙方无法收回其对公司的合计出资额及应付未

付的红利的，甲方将向乙方补偿其对公司的合计出资额及应付未付的红利，以甲方个人合法财产为限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项目负责人：钱兆宁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6666

###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周群、王雪莲

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50867998

###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座 601 室

负责人：余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宁、钱潇

电话：0571-88879888

传真：0571-88879000-9888



##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许俊波

\_\_\_\_\_  
张运东

\_\_\_\_\_  
张保平

\_\_\_\_\_  
何卫华

\_\_\_\_\_  
舒畅

全体监事：

\_\_\_\_\_  
许志浩

\_\_\_\_\_  
李梅

\_\_\_\_\_  
冯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张运东

\_\_\_\_\_  
张保平

\_\_\_\_\_  
刘方明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捌年三月二十三日